

臺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〈全市決賽〉文場轉達事項

一、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、作文、寫字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**馬表**、**計時器**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通訊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、穿戴裝置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**若有計時需求，請攜帶一般手錶，且**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(二)**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與編號**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三)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四)**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**，違者不予評分。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二、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、作文、寫字個別注意事項

(一)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

- 1.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台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。
- 2.**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**
- 3.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- 4.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- 5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作文

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
2. **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**
3. **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**
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寫字

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
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3. **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**
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乙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請各校不定期上全國賽專屬網站、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
- 1.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。

2.本局教育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> 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。

- (二)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：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開放賽場觀看，並不可於競賽場地留下個人物品，7 時 50 分清場。
- (三)競賽成績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，不舉行頒獎，競賽員獎狀及獎品，於 1 個月內由各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；指導教師獎狀本局另案寄發放。文場預賽、決賽競賽員獎狀於決賽後再一起寄發。
- (四)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並避免民眾檢舉，請勿紅線停車，建議搭乘公車、大眾運輸工具，節省找停車位時間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(五)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 1 名(或擇優 2 名)之參賽者，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如不參加全國賽者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填寫放棄參加「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(實施計畫附件 6)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備查，由次 1 名次競賽員遞補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；如已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(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)。
- (六)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個人賽參賽者，均須填寫「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臺南市集訓切結書(實施計畫附件 7-1)，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(時間及地點決賽前公布)或自行訓練計畫；選擇參與本市集訓者，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(不包含運動會、段考、其他競賽等類此因素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若參賽者有要事請假由所屬學校(包含教師組)函文說明，且集訓無故缺席或出席率未達 2/3 者(請假亦屬未出席)，本局 2 年內(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)不再提供集訓資源。
- (七)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除前述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外，如有第 1 名放棄不參與集訓，餘額開放本市全市決賽第 2 名之競賽員遞補，惟不得影響集訓課程(集訓仍以本市代表隊訓練為主)，報名遞補者請填寫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集訓切結書(實施計畫附件 7-2)，並向各集訓承辦學校報名。
- (八)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